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i) 委任張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委任陳慧殷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iii) 委任岑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此外宣佈虞泓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以上所有變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張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41 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0年於證券行業之經驗。彼現為國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總裁。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其它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或並沒有被視為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被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計三十六個月，或之後雙方各自於任何時候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期而終止。張先生之薪酬將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和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委任張先生之事宜被視為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v)條予以披露。

委任陳慧殷小姐獨立非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小姐，35 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英文文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 4 年於金業之營運經驗。陳小姐現為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

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陳小姐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其它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陳小姐擁有本公司 480,000 股之股份權益(本公司之所有發行股份之約 0.09%)。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小姐並無或並沒有被視為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被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姐之薪酬將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委任陳小姐之事宜被視為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h)-(v)條予以披露。

委任岑志強先生為獨立非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岑先生，52 歲，為特許測量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岑先生在房地產界有超過二十八年的工作經驗，其專業領域蓋涵了房地產評估、項目市場研究及可行性分析、房地產交易、專案管理及資產管理、房地產投資諮詢等。於 2000 年創立保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前，岑先生曾任職於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香港最大的地產開發商之一)、測建行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負責發展企業及內地有關之房地產與財務評估及顧問業務。目前岑先生是保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公司在整個亞太地區的運營。

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其它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岑先生並無或並沒有被視為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被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先生之薪酬將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委任岑先生之事宜被視為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h)-(v)條予以披露。

虞泓博士（「虞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虞博士由於要專注參與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虞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及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綜上

董事會借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陳女士及岑先生加盟董事會，同時對虞博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鄭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立新先生、張三林先生、姚鋒先生、及陳中璋先生及張鴻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盧永逸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杰先生、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女士及岑志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且同時刊登在本公司網址www.longlifechina.com的網站上。